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58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宸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93,8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226，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0.452，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查債務人張宸豪於民國113年07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03 臺幣3,01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
04 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26計算，逾期
05 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
06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
07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
08 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
09 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10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11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39
12 3,80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
13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
14 證一)。

15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16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7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1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